

宝丰县公安局 2025 年度交警大队智能信号灯、 电子警察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宝财招标-2025-47

采 购 人：宝丰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二、产品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三、项目概述及其他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分项报价表	
四、授权委托书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技术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丰县公安局 2025 年度交警大队智能信号灯、电子警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公安局 2025 年度交警大队智能信号灯、电子警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5-47
- 2、项目名称：宝丰县公安局 2025 年度交警大队智能信号灯、电子警察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59467.00 元 最高限价：235946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一标段	宝丰县公安局 2025 年度交警大队智能信号灯、 电子警察项目	2359467.00	2359467.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宝丰县公安局 2025 年度交警大队智能信号灯、电子警察项目，包括智能信号灯、智能电警抓拍系统等配套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5.4、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5.5、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标准
- 5.6、招标范围：本项目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因采购产品技术、质量、性能和市场供给能力等方面的特殊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绿色采购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3、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以上相关查询截图。（有效查询结果为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内所附资料真实有效，并附承诺书原件一份（格式自拟，必须含有“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内相关证明材料属实，若弄虚作假愿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损失”的文字内容，招标人保留随时查询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真伪的权利。若发现投标人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招标人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18日至2025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

在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30分。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3、逾期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新工具箱(V6.8.0)的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宝丰电子招标人工具箱（V6.8.0）”；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5、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宝丰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西路 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5-3646142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 区 1 号楼 9 层 902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137566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137566456

发布日期：2025 年 09 月 17 日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

(www.bfggzy.com:8080/ggzy/) 下载“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案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

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 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

9.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间、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宝丰县公安局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5-3646142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西路2号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137566456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9层902号
1.1.3	项目名称	宝丰县公安局 2025 年度交警大队智能信号灯、电子警察项目
1.1.4	交货地点	宝丰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购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1.3.2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标准。
1.3.4	质保期（免费服务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服务期 3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6.3	采购人 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7.1	分包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以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后 2 日内给予答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上午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3.2	履约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收取投履约保证金。
3.3.3	质量保证金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通知》（平财购〔2022〕11 号），该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3.3.4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3、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为准。 4、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因疫情原因，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投标人无需出席开标会。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专家确定方式：在宝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合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货物进场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现场培训完毕、试运行一个月后申请验收。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70%。
8.2 词语定义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金额：2359467.00 元人民币 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4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评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质疑投诉期限七个工作日。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8.7 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并支付。	
8.9	对中小微、监狱、残福企业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 1、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5、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6、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评标价格=	大型企业 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 投标报价	小型企业 投标报价* (1-20%)	微型企业 投标报价* (1-20%)
8.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11	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					

	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目前，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
8.12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 曹经理 15617360109
8.13	落实政府采购绿色包装政策： 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日前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在政府采购中推

	广使用绿色包装，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共 7 项，包括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 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对于检测方法，其中要求，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货物按产品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水、防霉、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便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按批次进行清理，不留明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采用专车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输所需要的车辆计划，运杂费、保险费、押运费均由乙方承担。
8.14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8.15	无效投标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项目完成时间和质量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因成果原因引起的重大质量问题。因成果责任事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为了使投标方案更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使方案与周边环境更协调，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投标人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投标人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公示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投标函
- 3.1.2、投标函附录
- 3.1.3、分项报价表及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3.1.4、授权委托书
- 3.1.5、采购项目承诺书
- 3.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1.7、技术方案
- 3.1.8、资格审查资料
- 3.1.9、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成交,不因项目难度的变化而调整。

3.2.2 中标人提交的各种成果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应）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3.8.4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

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登陆网上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代理公司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公司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公司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标函附录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file）到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投标人无需出席开标会。

5.3 资格审查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6. 评标

6.1 评标过程的保密

6.1.1 在公布评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1.2 投标人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1.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2 评标委员会

6.2.1 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有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必须由一组专家评审

6.3 评标原则

- 6.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2 相关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满足功能要求。
- 6.3.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计算合理、分析准确、符合规定。
- 6.3.4 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有充分的可实施性。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作出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料真实性承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签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性能、参数要求”的报价并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和标准				
2.2.2	投标报价 (40 分)	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40 注：报价扣除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9 款之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和标准		
2.2.3	技术部分 (40 分)	产品技术指标 (25 分)	对总体要求和功能参数响应偏离情况逐一应答,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以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对要求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25 分,产品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技术规格中要求的证明,需加盖制造厂商印章及体现本次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视为负偏离)。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5 分)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和措施;提出详细的进度安排计划,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追踪和控制。	能结合项目要求,提供完善、切合实际能满足客户的要求方案、措施,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2 分;对项目缺乏了解,分析交待不清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培训计划(5分)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培训计划的时间安排、培训场所、师资力量等因素提出完善的培训计划。	计划内容齐全,工作原则清晰,工作部署合理可行的:得5分; 内容基本齐全,计划原则基本清晰,工作部署基本合理的:得2分; 总体计划部署方案不完整,不能有效执行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描述,能结合项目要求,提供完善、切合实	措施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一般、

			实际的,能满足客户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 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2分；不合理、可行性差的1分，缺项得0分。
2.2.4	综合部分 (20分)	制造商实力及保障 (8分)	1、投标人所投多车道智能终端电警抓拍特写单元产品制造商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可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国家部委级部门公告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得2分，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制造厂商印章及体现本次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2、投标人所投智能联网道路交通信号管理平台产品制造商应具有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实力与制造能力、强大的产业链和创新链资源整合能力、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得2分，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制造厂商印章及体现本次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厂商（智能联网道路交通信号管理平台、智能路口管理平台、多车道智能终端电警抓拍特写单元）承诺能够自行接入现有平台并保证平稳运行的，最多得2分。（投标人应对承诺函真实有效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承诺函需体现项目名称、编号）； 4、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信号灯接入模块、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扩容）能够出具在现有系统进行接入扩容承诺函的，最多得2分；（投标人应对承诺函真实有效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承诺函需体现项目名称、编号） 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 (5分)	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应包含：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保修期内服务内容及方式、保修期外服务内容及方式等。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可行性强5分；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完善，基本可行得3分；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维修时间快速响应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描述，能结合项目要求，提供完善、切合实际的，能满足客户的要求维修时间快速响应措施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1、措施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且承诺接到客户故障报修后 5 分钟内响应对接，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根据故障原因确认维修时间，若维修时间超过 48 小时应提供临时替代设备的得 5 分； 2、措施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且承诺接到客户故障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对接，3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根据故障原因确认维修时间，若维修时间超过 48 小时应提供临时替代设备的得 3 分； 3、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且承诺接到客户故障报修后 60 分钟内响应对接，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根据故障原因确认维修时间，若维修时间超过 48 小时应提供临时替代设备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节能环保、绿色采购政策（2分）	提供产品具有节能环保标识、标志的得 1 分；具有绿色发展标识、标志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投标人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综合得分，并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过程中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重大偏差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次招标控制价的；
- (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且未书面承诺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部分内容雷同、有串通嫌疑的；
- (10) 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2.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评标活动方可暂

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2.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制度。

3.2.3 退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3.2.4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评价+技术部分（技术方案）+综合部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性能、参数要求

1. 迎宾大道-中兴路（十字路口）				
1.1、智能信号灯系统（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国标单 8 左转灯	1. 面罩规格：Φ400mm 面罩材质 玻璃 2. 外壳材质：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3. 遮沿帽檐：400 帽檐长度 40cm，0.45 镀锌板黑色喷塑，接受下单时定制； 4. 工作电压：AC176~264V，50HZ 功率≤20W 5. 中心亮度：5000 ~15000 cd/m ² 6. LED 数量：信号灯：红 90，黄 90，绿 90；倒计时：红 98，绿 98 7. LED 直径：Φ5mm 单管电流 < 18mA 8. LED 寿命：≥70000 小时 9. LED 波长：红：625 nm 黄：590 nm 绿：505 nm 10. 可视距离：>450m 可视角度 >30° 11. 倒计时：黄灯嵌入单 8 倒计时 12. 计时方式：学习/触发/RS485 通信 13. 防护等级：IP53	套	4
2	国标单 8 圆盘灯	1. 面罩规格：Φ400mm 面罩材质玻璃 2. 外壳材质：铝压铸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3. 遮沿帽檐：400 帽檐长度 40cm，0.45 镀锌板黑色喷塑； 4. 工作电压：AC176~264V，50HZ 功率≤20W 5. 中心光强：400cd~1000cd 6. LED 数量：信号灯：红 156，黄 170，绿 156；倒计时：红 98，绿 98 7. LED 直径：Φ5mm 单管电流<18mA 8. LED 寿命：≥70000 小时 9. LED 波长红：625nm 黄：590nm 绿：505nm 10. 可视距离：>450m 可视角度>30° 11. 倒计时：黄灯嵌入单 8 倒计时 12. 计时方式：学习/触发/RS485 通信 13. 防护等级：IP53	套	4
3	信号灯接入模块	智能信号灯前端接入模块	套	1

4	人行灯	1. 面罩规格: $\Phi 300\text{mm}$ 面罩材质 玻璃 2. 外壳材质: 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3. 遮沿帽檐: 300 帽檐长度 33.3cm, 0.45 镀锌板黑色喷塑, 接受下单时定制; 4. 工作电压: AC176~264V, 50HZ 功率 $\leq 15\text{W}$ 5. 中心光强: 150cd ~ 400cd 6. LED 数量: 信号灯: 红 60, 绿 65; 倒计时: 红 126, 绿 126 7.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 18\text{mA}$ 8.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9. LED 波长: 红: 625 nm 绿: 505 nm 10. 可视距离: $> 300\text{m}$ 可视角度 $> 30^\circ$ 11. 倒计时: 单 8 倒计时 12. 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 通信 13. 防护等级: IP53	套	8
5	人行灯杆	立杆: $\Phi 114$ -厚 3-高 3450mm, 底法兰: 300×300 -厚 10mm, 螺栓对角中心距 $\Phi 300$ -4 个 M16mm	套	5
6	人行灯地基	0.5*0.5*0.7m C25 混凝土基础, 含土建及材料	套	5
7	智能联网道路交通信号管理平台	内嵌智能交通芯片; 具有区域联网控制和单点控制 (单点优化、无缆线控、感应控制、多时段定时控制、黄闪控制、全红控制、关灯控制、手控) 等多种工作方式, 标配提供 44 路灯输出; 可驱动 4 块通讯式倒计时显示屏; 标准的 RJ45 以太网通讯接口, 支持 TCP/IP 以太网通讯; 基于 GIS 和图形化操作管理。基于 GIS 电子路网背景地图, 实现交通信号控制功能图形化展示和操作。地图分为路网层、交通信号控制设施层等, 可实现地图缩放、平移、标注等常用地图控制功能, 方便用户直观查看路口道路交通条件。 信号运行状态监视。支持单个路口、多个路口、干线、区域等多种方式对信号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视; 针对不同用户级别 (支队/大队/中队) 展示相应管辖范围的路口信号监视界面, 并提供对应用户级别的干预控制权限, 包括临时指定方案、远程手动步进、指定控制方式、锁定相位等。 人工干预控制。系统可以根据实际交通情况发出命令对路口信号进行直接干预控制, 具体包括: 临时指定方案: 从系统已有方案中选择或新建一个方案下发至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机执行, 执行完成后恢复原来状态。 远程手动步进: 通过远程遥控对信号机进行手动步进控制。 指定控制方式: 可对指定交叉口进行关灯、全红、闪灯等特殊控制。适用于安保状态下, 防止其他车辆进入交叉口的情况, 向车辆和行人发出警告或提示等。 控制方案设置。提供多时段的定时控制方案、感应控制方案设置, 以及干线、区域协调控制方案设置功能; 提供控制时段划分功能, 根据高峰、平峰、低峰等不同时段执行不同方案; 提供日计划调度设置功能, 能针对工作日、节假日、特	套	1

		殊日等设置不同调度计划；提供图形化表单式设置方式，便于维护和管理。 中心特勤车辆优先控制。在应急情况下（如警卫、消防、救护等）保障执行任务的特勤车辆快速通行。在指挥中心实施特勤车辆优先控制功能包括信号优先任务的预设、特勤控制的方式包括预案控制和锁相控制等。预案控制是指信号灯按预定的路线进行绿波推进，以保证车辆畅通无阻，绿波预案由中心指挥员预先设置；锁相控制是指预先未设置任何绿波方案，系统根据特勤车辆到达情况，锁定车辆通行相位，直到车辆完全通过后实施解锁控制。 交通流量统计分析。对历史交通流信息按时间、空间进行分类统计和综合分析，找出道路交通各时段、各节点的交通规律和特征，并以图表的形式展示，将数据导出为报表文件。具体功能包括交通流量统计查询、交通流量变化趋势分析、交通流量对比分析等。		
8	控制箱	机柜尺寸：600mm（宽）×1084mm(高)×450mm（深），外壳采用防雨、防尘、防盗、喷塑处理	个	1
9	信号机基础	0.8*0.7*0.5 米，含土建基础材料	套	1
10	信号灯杆	八棱热镀锌，立杆高度 6500mm，底部直径,横臂长度根据现场实际使用情况定制符合规范。	套	4
11	信号灯杆基础	1*1*1.5，C25 混凝土，含土建及材料	套	4
12	接线手井	1. 规格尺寸:长<620mm>*宽<620mm>*深<600mm> 2. 盖板材质、规格:0.5*0.5 复合井盖	座	18
13	铠装电缆	1.5*19 芯铠装电缆	米	311
14	铠装电缆	1.5*5 芯铠装电缆	米	344
15	RVV 护套线	RVV4*1 电源线	米	112
16	顶管	顶管直径 Φ110MM 使用 PE 管	米	288
17	PE 管	Φ75	米	242
18	破复人行便道	0.3*0.5 米（与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共用）	米	242
19	电源线	2*10 铝线	米	152
20	电表	220V 20A 一位电表箱	套	1
21	空开	63A 空开	个	1
22	空开	32A 空开	个	1
23	信息技术服务费	施工费用、特殊工具使用，电表、电源入户、线路铺设，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等	项	1
1.2、智能电警抓拍系统（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路口管理平台	1. 设备具有不少于 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 2. 支持 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UDP、NTP、DHCP、802.1X 等网络协议设置选项。 3. 可接入 G. 711a、G. 711Mu、G. 722.1、G. 726、G. 729、PCM、AAC、MPEG2-layer2 音频编码格式的 IPC；可将音频采样率设置为 8kHz、16kHz、32kHz、48kHz、64kHz。 4. 支持图像化展示设备所连通道的在线、离线、未启用状态，支持展示各通道上线、离线时间；支持查看通道状态统计信息。 5. 支持按照抓拍图片检索关联录像，检索的关联录像时长可设置为（1-100）秒。 6. 支持将同一辆经过多个相机的抓拍图片按照时间范围进行匹配合成。 7. 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至 FTP 服务器。 8. 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 9. 支持不少于 37 种车辆类型图片接收、展示、合成、上传。 10. 可对 IP 通道进行图像虚焦、亮度异常、图像偏色、雪花干扰、条纹干扰等类型视频质量进行诊断，可生成诊断信息并导出查看。 支持添加 12 路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10M)，进行录像与图片的实时预览和存储并可将 IP 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 支持 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最大兼容 6TB 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 当数据库文件由于断电等原因损坏后，可以通过网页手动控制数据库修复，恢复过车数据查询功能。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leq 0.4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向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 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 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 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 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套	1
---	----------	---	---	---

2	多车道智能终端 电警抓拍特写单元	1、包含高清智能摄像机、高清镜头、单元防护罩、内置 LED 补光灯、相机内置网络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图像传感器：采用具有全局曝光功能的 GS-CMOS 图像传感器 3、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4、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5、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6、宽动态能力≥120dB 7、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1、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2、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支持分别对 11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 18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4、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1、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3、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4、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	套	4
---	---------------------	--	---	---

	1、支持识别不少于 50 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 2、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止左/右转等机动车违法检测白天及晚上捕获率$\geq 99\%$，白天及晚上准确率$\geq 99\%$。违法掉头白天捕获率及准确率不低于 99%。（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支持对摩托车闯红灯、逆行、载人、未戴头盔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捕获率$\geq 99\%$；检测准确率$\geq 99\%$。（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车辆在转弯不让直行，会车，超车，掉头不让直行，停车时借道驶入其他道路，包括机动车变更车道、驶入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或人行道等车辆妨碍正常行驶车辆或行人的行为进行抓拍 2、支持对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测和抓拍，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 3、支持对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的违法进行检测和抓拍，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	

3	400 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筒型星光网络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镜头焦距不小于 2.7mm~13.5mm。 3. 最低照度彩色: 0.0002lx, 黑白:0.0001lx。 4. 在彩色模式下, 当环境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 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灯, 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5. 最大支持分辨率 2560*1440、帧率在 1fps~30fps 可调。 6. 具有低温低气压适应性, 可在不高于-45℃和气压 70kPa 环境下正常工作。 7. 具有 1 个 RS485 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8. 同一场景下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4 或 H. 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流节约 80%。 9. 摄像机采用鳞镜式补光灯, 补光灯开启后, 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补光亮度均匀, 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10.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1. 防护: IP67	台	4
4	暖光 LED 频闪灯	大功率 LED, 单车道环境补光; LED 灯珠数量≥16 颗; 发光角度: 10° ; 最佳补光距离: 16 米-25 米; 触发方式: 电平量触发;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台	12
5	信号检测装置	1. 16 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 2. 4 个 RS485 输出接口 3. 1 路 100M 网口输出 4. 1 个 5VDC 输出接口 5. 5 路拨码开关, 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 6. 16 路交通灯状态指示 7. 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 稳定可靠 8. 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 9. 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	台	1
6	终端控制柜	落地机柜、放置路口机设备, 带散热百叶窗, 防尘网, 热镀锌喷塑, 箱子底部打孔用于固定, 箱子正面标有 (公安专用) 字体, 侧边带空开条。 规格: 机柜尺寸: 1150mm×宽 600mm×深 550mm	套	1
7	终端控制柜基础	终端控制柜基础尺寸 0.8*0.7*0.5, 含土建基础材料	套	1
8	路口防水箱	带散热百叶窗, 防尘网, 箱子从上向下 200 的地方做一个活动隔板, 热镀锌喷塑, 箱子底部打孔用于固定, 箱子正面标有 (公安专用) 字体, 侧边带空开条。 机柜尺寸: 450*350*230	台	4

9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扩容	增加电警抓拍接入模块。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本次在现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中扩容。	套	1
10	万向节	可上下左右水平六个方向调节角度，室外防锈处理	套	20
11	电警 L 杆	八棱热镀锌，立杆高度 6500mm，底部直径, 横臂长度根据现场实际使用情况定制符合规范。	套	4
12	悬臂杆基础	1500×1500×1800mm，含土建基础材料	套	4
13	光端机	双纤、千兆 1 光 4 电光端机，含 485 接口	对	4
14	防雷接地系统	国标定制 避雷器、接地体、接地馈线、铜鼻等	套	1
15	网线	室外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米	146
16	光缆	室外单模 8 芯	米	353
17	控制线	RVVP2*0.75	米	443
18	电源线	RVV3*1.5	米	337
19	电源线	RVV3*0.75	米	74
20	电源稳压器	输入电压范围 160V~250V，最大负载功率 700W	台	1
21	空开	32A 空开	个	2
22	空开	16A 空开	个	4
23	穿线软管	25 波纹管	米	120
24	PVC 胶布	防水胶布（电工胶带）	卷	5
25	高压胶布	高压胶布	卷	5
26	扎带	尼龙扎带	袋	3
27	标签	机打标签，电源线、网线标识，普贴标签机色带	卷	6
28	水晶头	五类水晶头	个	40
29	光纤跳线	SC-SC 3 米光纤跳线	条	18
30	光端盒	4 口光端盒	个	4
31	ODF 架	满配 12 口 ODF 架	个	1
32	不锈钢扎线	4.6*500MM 不锈钢扎线	个	100
33	不锈钢扎扣 19MM	不锈钢扎扣 19MM	个	100
34	不锈钢盘带	19*0.76 不锈钢盘带	米	45
35	插排	3 位 5 孔开关插座	个	4
36	PDU	8 位 10A 防雷 PDU 插座	个	1
37	信息技术服务费	施工费用、特殊工具使用、线路铺设、运输、保险、设备安装调试等	项	1
2. 香山路-山河路（十字路口）				
2.1、智能信号灯系统（十字路口，非可控主机）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国标单 8 左转灯	1、面罩规格 $\Phi 400\text{mm}$ 面罩材质 玻璃 2、外壳材质 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3、遮沿帽檐 400 帽檐长度 40cm, 0.45 镀锌板黑色喷塑, 接受下单时定制; 4、工作电压 AC176~264V, 50HZ 功率 $\leq 20\text{W}$ 5、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6、中心亮度 5000 ~15000 cd/m ² 7、LED 数量 信号灯: 红 90, 黄 90, 绿 90; 倒计时: 红 98, 绿 98 8、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 18\text{mA}$ 9、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10、LED 波长 红: 625 nm 黄: 590 nm 绿: 505 nm 11、可视距离 $>45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12、倒计时 黄灯嵌入单 8 倒计时 13、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 通信 14、防护等级 IP53	套	4
2	国标单 8 圆盘灯	1. 面罩规格: $\Phi 400\text{mm}$ 面罩材质玻璃 2. 外壳材质: 铝压铸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3. 遮沿帽檐: 400 帽檐长度 40cm, 0.45 镀锌板黑色喷塑; 4. 工作电压: AC176~264V, 50HZ 功率 $\leq 20\text{W}$ 5. 中心光强: 400cd~1000cd 6. LED 数量: 信号灯: 红 156, 黄 170, 绿 156; 倒计时: 红 98, 绿 98 7.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18\text{mA}$ 8.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9. LED 波长红: 625nm 黄: 590nm 绿: 505nm 10. 可视距离: $>45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11. 倒计时: 黄灯嵌入单 8 倒计时 12. 计时方式:学习/触发/RS485 通信 13. 防护等级: IP53	套	4
3	信号灯接入模块	智能信号灯前端接入模块	套	1
4	人行灯	1. 面罩规格: $\Phi 300\text{mm}$ 面罩材质 玻璃 2. 外壳材质: 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3. 遮沿帽檐: 300 帽檐长度 33.3cm, 0.45 镀锌板黑色喷塑, 接受下单时定制; 4. 工作电压: AC176~264V, 50HZ 功率 $\leq 15\text{W}$ 5. 中心光强: 150cd ~ 400cd 6. LED 数量: 信号灯: 红 60, 绿 65; 倒计时: 红 126, 绿 126 7.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 18\text{mA}$ 8.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9. LED 波长: 红: 625 nm 绿: 505 nm 10. 可视距离: $>30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11. 倒计时: 单 8 倒计时 12. 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 通信	套	8

		13. 防护等级：IP53		
5	人行灯杆	立杆：Φ114-厚 3-高 3450mm，底法兰：300×300-厚 10mm，螺栓对角中心距 Φ300-4 个 M16mm	套	4
6	人行灯地基	0.5*0.5*0.7m C25 混凝土基础，含土建及材料	套	4
7	智能联网道路交通信号管理平台	内嵌智能交通芯片；具有区域联网控制和单点控制（单点优化、无缆线控、感应控制、多时段定时控制、黄闪控制、全红控制、关灯控制、手控）等多种工作方式，标配提供 44 路灯输出；可驱动 4 块通讯式倒计时显示屏；标准的 RJ45 以太网通讯接口，支持 TCP/IP 以太网通讯； 基于 GIS 和图形化操作管理。基于 GIS 电子路网背景地图，实现交通信号控制功能图形化展示和操作。地图分为路网层、交通信号控制设施层等，可实现地图缩放、平移、标注等常用地图控制功能，方便用户直观查看路口道路交通条件。 信号运行状态监视。支持单个路口、多个路口、干线、区域等多种方式对信号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视；针对不同用户级别（支队/大队/中队）展示相应管辖范围的路口信号监视界面，并提供对应用户级别的干预控制权限，包括临时指定方案、远程手动步进、指定控制方式、锁定相位等。 人工干预控制。系统可以根据实际交通情况发出命令对路口信号进行直接干预控制，具体包括： ➤ 临时指定方案：从系统已有方案中选择或新建一个方案下发至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机执行，执行完成后恢复原来状态。 ➤ 远程手动步进：通过远程遥控对信号机进行手动步进控制。 ➤ 指定控制方式：可对指定交叉口进行关灯、全红、闪灯等特殊控制。适用于安保状态下，防止其他车辆进入交叉口的情况，向车辆和行人发出警告或提示等。 控制方案设置。提供多时段的定时控制方案、感应控制方案设置，以及干线、区域协调控制方案设置功能；提供控制时段划分功能，根据高峰、平峰、低峰等不同时段执行不同方案；提供日计划调度设置功能，能针对工作日、节假日、特殊日等设置不同调度计划；提供图形化表单式设置方式，便于维护和管理。 中心特勤车辆优先控制。在应急情况下（如警卫、消防、救护等）保障执行任务的特勤车辆快速通行。在指挥中心实施特勤车辆优先控制功能包括信号优先任务的预设、特勤控制的方式包括预案控制和锁相控制等。预案控制是指信号灯按预定的路线进行绿波推进，以保证车辆畅通无阻，绿波预案由中心指挥员预先设置；锁相控制是指预先未设置任何绿波方案，系统根据特勤车辆到达情况，锁定车辆通行相位，直到车辆完全通过后实施解锁控制。	套	1

		交通流量统计分析。对历史交通流信息按时间、空间进行分类统计和综合分析，找出道路交通各时段、各节点的交通规律和特征，并以图表的形式展示，将数据导出为报表文件。具体功能包括交通流量统计查询、交通流量变化趋势分析、交通流量对比分析等。		
8	控制箱	机柜尺寸：600mm（宽）×1084mm（高）×450mm（深），外壳采用防雨、防尘、防盗、喷塑处理	个	1
9	信号机基础	0.8*0.7*0.5 米，含土建基础材料	套	1
10	信号灯杆	八棱热镀锌，立杆高度 6500mm，底部直径，横臂长度根据现场实际使用情况定制符合规范。	套	4
11	信号灯杆基础	1*1*1.5，C25 混凝土，含土建及材料	套	4
12	接线手井	1. 规格尺寸:长<620mm>*宽<620mm>*深<600mm> 2. 盖板材质、规格:0.5*0.5 复合井盖	座	18
13	铠装电缆	1.5*19 芯铠装电缆	米	236
14	铠装电缆	1.5*5 芯铠装电缆	米	268
15	RVV 护套线	RVV4*1 电源线	米	112
16	顶管	顶管直径 Φ 110MM 使用 PE 管	米	223
17	PE 管	Φ 75	米	225
18	破复人行便道	0.3*0.5 米（与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共用）	米	215
19	电源线	2*10 铝线	米	116
20	电表	220V 20A 一位电表箱	套	1
21	空开	63A 空开	个	1
22	空开	32A 空开	个	1
23	信息技术服务费用	施工费用、特殊工具使用，电表、电源入户、线路铺设，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等	项	1
2.2、智能电警抓拍系统（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路口管理平台	1. 设备具有不少于 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 2. 支持 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UDP、NTP、DHCP、802.1X 等网络协议设置选项。 3. 可接入 G.711a、G.711Mu、G.722.1、G.726、G.729、PCM、AAC、MPEG2-layer2 音频编码格式的 IPC；可将音频采样率设置为 8kHz、16kHz、32kHz、48kHz、64kHz。 4. 支持图像化展示设备所连通道的在线、离线、未启用状态，支持展示各通道上线、离线时间；支持查看通道状态统计信息。 5. 支持按照抓拍图片检索关联录像，检索的关联录像时长可设置为（1-100）秒。 6. 支持将同一辆经过多个相机的抓拍图片按照时间范围进行匹配合成。 7. 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至 FTP 服务器。 8. 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 9. 支持不少于 37 种车辆类型图片接收、展示、合成、上传。 10. 可对 IP 通道进行图像虚焦、亮度异常、图像偏色、雪花干扰、条纹干扰等类型视频质量进行诊断，可生成诊断信息并导出查看。	套	1
		支持添加 12 路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10M)，进行录像与图片的实时预览和存储并可将 IP 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 支持 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最大兼容 6TB 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 当数据库文件由于断电等原因损坏后，可以通过网页手动控制数据库修复，恢复过车数据查询功能。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leq 0.4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向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2	多车道智能终端 电警抓拍特写单元	1、包含高清智能摄像机、高清镜头、单元防护罩、内置 LED 补光灯、相机内置网络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图像传感器：采用具有全局曝光功能的 GS-CMOS 图像传感器 3、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4、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5、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6、宽动态能力≥120dB 7、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1、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2、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支持分别对 11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 18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4、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1、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3、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4、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	套	4
---	---------------------	--	---	---

	1、支持识别不少于 50 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 2、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止左/右转等机动车违法检测白天及晚上捕获率$\geq 99\%$，白天及晚上准确率$\geq 99\%$。违法掉头白天捕获率及准确率不低于 99%。（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支持对摩托车闯红灯、逆行、载人、未戴头盔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捕获率$\geq 99\%$；检测准确率$\geq 99\%$。（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车辆在转弯不让直行，会车，超车，掉头不让直行，停车时借道驶入其他道路，包括机动车变更车道、驶入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或人行道等车辆妨碍正常行驶车辆或行人的行为进行抓拍 2、支持对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测和抓拍，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 3、支持对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的违法进行检测和抓拍，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	

3	400 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筒型星光网络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 黑白：0.001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焦距&视场角：2.7~13.5 mm：水平视场角：96.6° ~29.7° , 垂直视场角：51.7° ~16.7° , 对角视场角：114.2° ~34° 补光灯类型：默认红外补光，可切换暖白光 补光距离：暖白光：最远可达 30 m 红外灯：最远可达 50 m 补光灯数量：4 颗 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防护：IP67	台	4
4	暖光 LED 频闪灯	大功率 LED，单车道环境补光； LED 灯珠数量≥16 颗； 发光角度：10° ； 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台	8
5	信号检测装置	1. 16 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 2. 4 个 RS485 输出接口 3. 1 路 100M 网口输出 4. 1 个 5VDC 输出接口 5. 5 路拨码开关，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 6. 16 路交通灯状态指示 7. 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稳定可靠 8. 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 9. 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	台	1
6	终端控制柜	落地机柜、放置路口机设备，带散热百叶窗，防尘网，热镀锌喷塑，箱子底部打孔用于固定, 箱子正面标有（公安专用）字体, 侧边带空开条。 规格: 机柜尺寸：1150mm×宽 600mm×深 550mm	套	1
7	终端控制柜基础	终端控制柜基础尺寸 0.8*0.7*0.5，含土建基础材料	套	1
8	路口防水箱	防雨箱放置路口机设备 带散热百叶窗，防尘网，箱子从上向下 200 的地方做一个活动隔板，热镀锌喷塑，纯白色，箱子底部打孔用于固定, 箱子正面标有（公安专用）字体, 侧边带空开条。	台	4
9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扩容	增加电警抓拍接入模块。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本次在现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中扩容。	套	1

10	万向节	可上下左右水平六个方向调节角度，室外防锈处理	套	16
11	电警 L 杆	八棱热镀锌，立杆高度 6500mm，底部直径, 横臂长度根据现场实际使用情况定制符合规范。	套	4
12	悬臂杆基础	1500×1500×1800mm，含土建基础材料	套	4
13	光端机	双纤、千兆 1 光 4 电光端机，含 485 接口	对	4
14	防雷接地系统	国标定制 避雷器、接地体、接地馈线、铜鼻等	套	1
15	网线	室外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米	128
16	光缆	室外单模 8 芯	米	402
17	控制线	RVVP2*0.75	米	454
18	电源线	RVV3*1.5	米	382
19	电源线	RVV3*0.75	米	56
20	电源稳压器	输入电压范围 160V~250V，最大负载功率 700W	台	1
21	空开	32A 空开	个	2
22	空开	16A 空开	个	3
23	穿线软管	25 波纹管	米	100
24	PVC 胶布	防水胶布（电工胶带）	卷	5
25	高压胶布	高压胶布	卷	5
26	扎带	尼龙扎带	袋	3
27	标签	机打标签，电源线、网线标识，普贴标签机色带	卷	5
28	水晶头	五类水晶头	个	40
29	光纤跳线	SC-SC 3 米光纤跳线	条	18
30	光端盒	4 口光端盒	个	4
31	ODF 架	满配 12 口 ODF 架	个	1
32	不锈钢扎线	4.6*500MM 不锈钢扎线	个	90
33	不锈钢扎扣 19MM	不锈钢扎扣 19MM	个	90
34	不锈钢盘带	19*0.76 不锈钢盘带	米	45
35	插排	3 位 5 孔开关插座	个	4
36	PDU	8 位 10A 防雷 PDU 插座	个	1
37	信息技术服务费用	施工费用、特殊工具使用、线路铺设、运输、保险、设备安装调试等	项	1
3. 望京路-为民路（丁字路口）				
3.1、智能电警抓拍系统（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路口管理平台	1. 设备具有不少于 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 2. 支持 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UDP、NTP、DHCP、802.1X 等网络协议设置选项。 3. 可接入 G.711a、G.711Mu、G.722.1、G.726、G.729、PCM、AAC、MPEG2-layer2 音频编码格式的 IPC；可将音频采样率设置为 8kHz、16kHz、32kHz、48kHz、64kHz。 4. 支持图像化展示设备所连通道的在线、离线、未启用状态，支持展示各通道上线、离线时间；支持查看通道状态统计信息。 5. 支持按照抓拍图片检索关联录像，检索的关联录像时长可设置为（1-100）秒。 6. 支持将同一辆经过多个相机的抓拍图片按照时间范围进行匹配合成。 7. 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至 FTP 服务器。 8. 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 9. 支持不少于 37 种车辆类型图片接收、展示、合成、上传。 10. 可对 IP 通道进行图像虚焦、亮度异常、图像偏色、雪花干扰、条纹干扰等类型视频质量进行诊断，可生成诊断信息并导出查看。 支持添加 12 路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10M)，进行录像与图片的实时预览和存储并可将 IP 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 支持 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最大兼容 6TB 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 当数据库文件由于断电等原因损坏后，可以通过网页手动控制数据库修复，恢复过车数据查询功能。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leq 0.4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向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套	1
---	----------	--	---	---

2	多车道智能终端 电警抓拍特写单元	1、包含高清智能摄像机、高清镜头、单元防护罩、内置 LED 补光灯、相机内置网络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图像传感器：采用具有全局曝光功能的 GS-CMOS 图像传感器 3、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4、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5、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6、宽动态能力≥120dB 7、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1、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2、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支持分别对 11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 18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4、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1、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3、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4、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	套	3
---	---------------------	--	---	---

		1、支持识别不少于 50 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 2、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止左/右转等机动车违法检测白天及晚上捕获率$\geq 99\%$，白天及晚上准确率$\geq 99\%$。违法掉头白天捕获率及准确率不低于 99%。（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支持对摩托车闯红灯、逆行、载人、未戴头盔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捕获率$\geq 99\%$；检测准确率$\geq 99\%$。（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车辆在转弯不让直行，会车，超车，掉头不让直行，停车时借道驶入其他道路，包括机动车变更车道、驶入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或人行道等车辆妨碍正常行驶车辆或行人的行为进行抓拍 2、支持对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测和抓拍，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 3、支持对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的违法进行检测和抓拍，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		
3	暖光 LED 频闪灯	大功率 LED，单车道环境补光； LED 灯珠数量≥ 16 颗； 发光角度：10° ； 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台	8

4	信号检测装置	1. 16 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 2. 4 个 RS485 输出接口 3. 1 路 100M 网口输出 4. 1 个 5VDC 输出接口 5. 5 路拨码开关，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 6. 16 路交通灯状态指示 7. 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稳定可靠 8. 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 9. 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	台	1
5	终端控制柜	落地机柜、放置路口机设备，带散热百叶窗，防尘网，热镀锌喷塑，箱子底部打孔用于固定, 箱子正面标有（公安专用）字体, 侧边带空开条. 规格: 机柜尺寸: 1150mm×宽 600mm×深 550mm	套	1
6	终端控制柜基础	终端控制柜基础尺寸 0.8*0.7*0.5，含土建基础材料	套	1
7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扩容	增加电警抓拍接入模块。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本次在现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中扩容。	套	1
8	万向节	可上下左右水平六个方向调节角度，室外防锈处理	套	11
9	光端机	双纤、千兆 1 光 4 电光端机，含 485 接口	对	3
10	顶管	顶管直径 $\phi 110\text{MM}$ 使用 PE 管	米	70
11	PE 管	$\phi 75$	米	12
12	破复人行便道	0.3*0.5 米	米	12
13	接线手井	1. 规格尺寸: 长<620mm>*宽<620mm>*深<600mm> 2. 盖板材质、规格: 0.5*0.5 复合井盖	座	3
14	网线	室外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米	63
15	光缆	室外单模 8 芯	米	262
16	控制线	RVVP2*0.75	米	319
17	电源线	RVV3*1.5	米	253
18	电源线	RVV3*0.75	米	55
19	电源稳压器	输入电压范围 160V~250V，最大负载功率 700W	台	1
20	空开	32A 空开	个	2
21	空开	16A 空开	个	3
22	穿线软管	25 波纹管	米	100
23	PVC 胶布	防水胶布（电工胶带）	卷	4
24	高压胶布	高压胶布	卷	4
25	扎带	尼龙扎带	袋	2
26	标签	机打标签，电源线、网线标识，普贴标签机色带	卷	5
27	水晶头	五类水晶头	个	30
28	光纤跳线	SC-SC 3 米光纤跳线	条	16
29	光端盒	4 口光端盒	个	3
30	ODF 架	满配 12 口 ODF 架	个	1
31	不锈钢扎线	4.6*500MM 不锈钢扎线	个	80
32	不锈钢扎扣	不锈钢扎扣 19MM	个	80

	19MM			
33	不锈钢盘带	19*0.76 不锈钢盘带	米	30
34	插排	3 位 5 孔开关插座	个	3
35	PDU	8 位 10A 防雷 PDU 插座	个	1
36	信息技术服务费用	施工费用、特殊工具使用、线路铺设、运输、保险、设备安装调试等	项	1
4. 望京路-山河路（丁字路口）				
4.1、智能电警抓拍系统（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路口管理平台	1. 设备具有不少于 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 2. 支持 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UDP、NTP、DHCP、802.1X 等网络协议设置选项。 3. 可接入 G.711a、G.711Mu、G.722.1、G.726、G.729、PCM、AAC、MPEG2-layer2 音频编码格式的 IPC；可将音频采样率设置为 8kHz、16kHz、32kHz、48kHz、64kHz。 4. 支持图像化展示设备所连通道的在线、离线、未启用状态，支持展示各通道上线、离线时间；支持查看通道状态统计信息。 5. 支持按照抓拍图片检索关联录像，检索的关联录像时长可设置为（1-100）秒。 6. 支持将同一辆经过多个相机的抓拍图片按照时间范围进行匹配合成。 7. 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至 FTP 服务器。 8. 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 9. 支持不少于 37 种车辆类型图片接收、展示、合成、上传。 10. 可对 IP 通道进行图像虚焦、亮度异常、图像偏色、雪花干扰、条纹干扰等类型视频质量进行诊断，可生成诊断信息并导出查看。 支持添加 12 路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10M)，进行录像与图片的实时预览和存储并可将 IP 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 支持 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最大兼容 6TB 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 当数据库文件由于断电等原因损坏后，可以通过网页手动控制数据库修复，恢复过车数据查询功能。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套	1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leq 0.4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向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2	多车道智能终端电警抓拍特写单元	1、包含高清智能摄像机、高清镜头、单元防护罩、内置 LED 补光灯、相机内置网络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图像传感器：采用具有全局曝光功能的 GS-CMOS 图像传感器 3、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4、最大图像尺寸：$\geq 4096 \times 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5、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6、宽动态能力$\geq 120dB$ 7、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1、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2、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支持分别对 11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 18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4、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1、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3、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套	3

		4、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 1、支持识别不少于 50 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 2、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止左/右转等机动车违法检测白天及晚上捕获率$\geq 99\%$，白天及晚上准确率$\geq 99\%$。违法掉头白天捕获率及准确率不低于 99%。（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支持对摩托车闯红灯、逆行、载人、未戴头盔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捕获率$\geq 99\%$；检测准确率$\geq 99\%$。（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车辆在转弯不让直行，会车，超车，掉头不让直行，停车时借道驶入其他道路，包括机动车变更车道、驶入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或人行道等车辆妨碍正常行驶车辆或行人的行为进行抓拍 2、支持对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测和抓拍，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 3、支持对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的违法进行检测和抓拍，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		
3	暖光 LED 频闪灯	大功率 LED，单车道环境补光； LED 灯珠数量≥ 16 颗； 发光角度：10°； 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台	8

4	信号检测装置	1. 16 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 2. 4 个 RS485 输出接口 3. 1 路 100M 网口输出 4. 1 个 5VDC 输出接口 5. 5 路拨码开关，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 6. 16 路交通灯状态指示 7. 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稳定可靠 8. 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 9. 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	台	1
5	终端控制柜	落地机柜、放置路口机设备，带散热百叶窗，防尘网，热镀锌喷塑，箱子底部打孔用于固定, 箱子正面标有（公安专用）字体, 侧边带空开条. 规格: 机柜尺寸: 1150mm×宽 600mm×深 550mm	套	1
6	终端控制柜基础	终端控制柜基础尺寸 0.8*0.7*0.5，含土建基础材料	套	1
7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扩容	增加电警抓拍接入模块。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本次在现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中扩容。	套	1
8	万向节	可上下左右水平六个方向调节角度，室外防锈处理	套	11
9	光端机	双纤、千兆 1 光 4 电光端机，含 485 接口	对	3
10	顶管	顶管直径 $\phi 110\text{MM}$ 使用 PE 管	米	100
11	PE 管	$\phi 75$	米	10
12	破复人行便道	0.3*0.5 米	米	10
13	接线手井	1. 规格尺寸: 长<620mm>*宽<620mm>*深<600mm> 2. 盖板材质、规格: 0.5*0.5 复合井盖	座	2
14	网线	室外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米	63
15	光缆	室外单模 8 芯	米	339
16	控制线	RVVP2*0.75	米	400
17	电源线	RVV3*1.5	米	327
18	电源线	RVV3*0.75	米	59
19	电源稳压器	输入电压范围 160V~250V，最大负载功率 700W	台	1
20	空开	32A 空开	个	1
21	空开	16A 空开	个	3
22	穿线软管	25 波纹管	米	100
23	PVC 胶布	防水胶布（电工胶带）	卷	4
24	高压胶布	高压胶布	卷	4
25	扎带	尼龙扎带	袋	2
26	标签	机打标签，电源线、网线标识，普贴标签机色带	卷	5
27	水晶头	五类水晶头	个	30
28	光纤跳线	SC-SC 3 米光纤跳线	条	16
29	光端盒	4 口光端盒	个	3
30	ODF 架	满配 12 口 ODF 架	个	1
31	不锈钢扎线	4.6*500MM 不锈钢扎线	个	80
32	不锈钢扎扣	不锈钢扎扣 19MM	个	80

	19MM			
33	不锈钢盘带	19*0.76 不锈钢盘带	米	30
34	插排	3 位 5 孔开关插座	个	3
35	PDU	8 位 10A 防雷 PDU 插座	个	1
36	信息技术服务费用	施工费用、特殊工具使用、线路铺设、运输、保险、设备安装调试等	项	1
5. 迎宾大道-文化路（十字路口）（有 2 个安全岛）				
5.1、智能信号灯系统（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国标单 8 左转灯	1、面罩规格 Φ400mm 面罩材质 玻璃 2、外壳材质 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3、遮沿帽檐 400 帽檐长度 40cm, 0.45 镀锌板黑色喷塑, 接受下单时定制; 4、工作电压 AC176~264V, 50HZ 功率≤20W 5、绝缘电阻 ≥500MΩ 介电强度 ≥1440V 6、中心亮度 5000 ~15000 cd/m ² 7、LED 数量 信号灯: 红 90, 黄 90, 绿 90; 倒计时: 红 98, 绿 98 8、LED 直径 Φ5mm 单管电流 < 18mA 9、LED 寿命 ≥70000 小时 10、LED 波长 红: 625 nm 黄: 590 nm 绿: 505 nm 11、可视距离 >450m 可视角度 >30° 12、倒计时 黄灯嵌入单 8 倒计时 13、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 通信 14、防护等级 IP53	套	4
2	国标单 8 圆盘灯	1. 面罩规格: Φ400mm 面罩材质玻璃 2. 外壳材质: 铝压铸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3. 遮沿帽檐: 400 帽檐长度 40cm, 0.45 镀锌板黑色喷塑; 4. 工作电压: AC176~264V, 50HZ 功率≤20W 5. 中心光强: 400cd~1000cd 6. LED 数量: 信号灯: 红 156, 黄 170, 绿 156; 倒计时: 红 98, 绿 98 7. LED 直径: Φ5mm 单管电流<18mA 8. LED 寿命: ≥70000 小时 9. LED 波长红: 625nm 黄: 590nm 绿: 505nm 10. 可视距离: >450m 可视角度>30° 11. 倒计时: 黄灯嵌入单 8 倒计时 12. 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 通信 13. 防护等级: IP53	套	4
3	信号灯接入模块	智能信号灯前端接入模块	套	1

4	人行灯	1. 面罩规格: $\Phi 300\text{mm}$ 面罩材质 玻璃 2. 外壳材质: 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3. 遮沿帽檐: 300 帽檐长度 33.3cm, 0.45 镀锌板黑色喷塑, 接受下单时定制; 4. 工作电压: AC176~264V, 50HZ 功率 $\leq 15\text{W}$ 5. 中心光强: 150cd ~ 400cd 6. LED 数量: 信号灯: 红 60, 绿 65; 倒计时: 红 126, 绿 126 7.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 18\text{mA}$ 8.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9. LED 波长: 红: 625 nm 绿: 505 nm 10. 可视距离: $> 300\text{m}$ 可视角度 $> 30^\circ$ 11. 倒计时: 单 8 倒计时 12. 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 通信 13. 防护等级: IP53	套	8
5	人行灯杆	立杆: $\Phi 114$ -厚 3-高 3450mm, 底法兰: 300×300 -厚 10mm, 螺栓对角中心距 $\Phi 300$ -4 个 M16mm	套	6
6	人行灯地基	0.5*0.5*0.7m C25 混凝土基础, 含土建及材料	套	6
7	智能联网道路交通信号管理平台	内嵌智能交通芯片; 具有区域联网控制和单点控制 (单点优化、无缆线控、感应控制、多时段定时控制、黄闪控制、全红控制、关灯控制、手控) 等多种工作方式, 标配提供 44 路灯输出; 可驱动 4 块通讯式倒计时显示屏; 标准的 RJ45 以太网通讯接口, 支持 TCP/IP 以太网通讯; 基于 GIS 和图形化操作管理。基于 GIS 电子路网背景地图, 实现交通信号控制功能图形化展示和操作。地图分为路网层、交通信号控制设施层等, 可实现地图缩放、平移、标注等常用地图控制功能, 方便用户直观查看路口道路交通条件。 信号运行状态监视。支持单个路口、多个路口、干线、区域等多种方式对信号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视; 针对不同用户级别 (支队/大队/中队) 展示相应管辖范围的路口信号监视界面, 并提供对应用户级别的干预控制权限, 包括临时指定方案、远程手动步进、指定控制方式、锁定相位等。 人工干预控制。系统可以根据实际交通情况发出命令对路口信号进行直接干预控制, 具体包括: 临时指定方案: 从系统已有方案中选择或新建一个方案下发至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机执行, 执行完成后恢复原来状态。 远程手动步进: 通过远程遥控对信号机进行手动步进控制。 指定控制方式: 可对指定交叉口进行关灯、全红、闪灯等特殊控制。适用于安保状态下, 防止其他车辆进入交叉口的情况, 向车辆和行人发出警告或提示等。 控制方案设置。提供多时段的定时控制方案、感应控制方案设置, 以及干线、区域协调控制方案设置功能; 提供控制时段划分功能, 根据高峰、平峰、低峰等不同时段执行不同方案; 提供日计划调度设置功能, 能针对工作日、节假日、特	套	1

		殊日等设置不同调度计划；提供图形化表单式设置方式，便于维护和管理。 中心特勤车辆优先控制。在应急情况下（如警卫、消防、救护等）保障执行任务的特勤车辆快速通行。在指挥中心实施特勤车辆优先控制功能包括信号优先任务的预设、特勤控制的方式包括预案控制和锁相控制等。预案控制是指信号灯按预定的路线进行绿波推进，以保证车辆畅通无阻，绿波预案由中心指挥员预先设置；锁相控制是指预先未设置任何绿波方案，系统根据特勤车辆到达情况，锁定车辆通行相位，直到车辆完全通过后实施解锁控制。 交通流量统计分析。对历史交通流信息按时间、空间进行分类统计和综合分析，找出道路交通各时段、各节点的交通规律和特征，并以图表的形式展示，将数据导出为报表文件。具体功能包括交通流量统计查询、交通流量变化趋势分析、交通流量对比分析等。		
8	控制箱	机柜尺寸：600mm（宽）×1084mm（高）×450mm（深），外壳采用防雨、防尘、防盗、喷塑处理	个	1
9	信号机基础	0.8*0.7*0.5 米，含土建基础材料	套	1
10	信号灯杆	八棱热镀锌，立杆高度 6500mm，底部直径, 横臂长度根据现场实际使用情况定制符合规范。	套	4
11	信号灯杆基础	1*1*1.5，C25 混凝土，含土建及材料	套	4
12	接线手井	1. 规格尺寸:长<620mm>*宽<620mm>*深<600mm> 2. 盖板材质、规格:0.5*0.5 复合井盖	座	18
13	铠装电缆	1.5*19 芯铠装电缆	米	313
14	铠装电缆	1.5*5 芯铠装电缆	米	260
15	RVV 护套线	RVV4*1 电源线	米	112
16	顶管	顶管直径 Φ110MM 使用 PE 管	米	250
17	PE 管	Φ75	米	145
18	破复人行便道	0.3*0.5 米（与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共用）	米	131
19	电源线	2*10 铝线	米	168
20	电表	220V 20A 一位电表箱	套	1
21	空开	63A 空开	个	1
22	空开	32A 空开	个	1
23	信息技术服务费	施工费用、特殊工具使用，电表、电源入户、线路铺设，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等	项	1
5.2、智能电警抓拍系统（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路口管理平台	1. 设备具有不少于 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 2. 支持 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UDP、NTP、DHCP、802.1X 等网络协议设置选项。 3. 可接入 G.711a、G.711Mu、G.722.1、G.726、G.729、PCM、AAC、MPEG2-layer2 音频编码格式的 IPC；可将音频采样率设置为 8kHz、16kHz、32kHz、48kHz、64kHz。 4. 支持图像化展示设备所连通道的在线、离线、未启用状态，支持展示各通道上线、离线时间；支持查看通道状态统计信息。 5. 支持按照抓拍图片检索关联录像，检索的关联录像时长可设置为（1-100）秒。 6. 支持将同一辆经过多个相机的抓拍图片按照时间范围进行匹配合成。 7. 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至 FTP 服务器。 8. 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 9. 支持不少于 37 种车辆类型图片接收、展示、合成、上传。 10. 可对 IP 通道进行图像虚焦、亮度异常、图像偏色、雪花干扰、条纹干扰等类型视频质量进行诊断，可生成诊断信息并导出查看。	套	1
		1、支持添加 12 路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10M)，进行录像与图片的实时预览和存储并可将 IP 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 2、支持 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最大兼容 6TB 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 3、可显示系统已运行时间、主板温度、终端运行状态。 4、可通过 USB 外接存储介质进行数据备份，备份数据类型、存储目录及文件命名可配置。		
		当数据库文件由于断电等原因损坏后，可以通过网页手动控制数据库修复，恢复过车数据查询功能。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leq 0.4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向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2	多车道智能终端 电警抓拍特写单元	1、包含高清智能摄像机、高清镜头、单元防护罩、内置 LED 补光灯、相机内置网络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图像传感器：采用具有全局曝光功能的 GS-CMOS 图像传感器 3、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4、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5、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6、宽动态能力≥120dB 7、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1、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2、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支持分别对 11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 18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4、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1、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3、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4、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	套	5

	1、支持识别不少于 50 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 2、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止左/右转等机动车违法检测白天及晚上捕获率$\geq 99\%$，白天及晚上准确率$\geq 99\%$。违法掉头白天捕获率及准确率不低于 99%。（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支持对摩托车闯红灯、逆行、载人、未戴头盔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捕获率$\geq 99\%$；检测准确率$\geq 99\%$。（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车辆在转弯不让直行，会车，超车，掉头不让直行，停车时借道驶入其他道路，包括机动车变更车道、驶入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或人行道等车辆妨碍正常行驶车辆或行人的行为进行抓拍 2、支持对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测和抓拍，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 3、支持对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的违法进行检测和抓拍，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	

3	400 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筒型星光网络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 黑白：0.001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焦距&视场角：2.7~13.5 mm：水平视场角：96.6° ~29.7° , 垂直视场角：51.7° ~16.7° , 对角视场角：114.2° ~34° 补光灯类型：默认红外补光，可切换暖白光 补光距离：暖白光：最远可达 30 m 红外灯：最远可达 50 m 补光灯数量：4 颗 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防护：IP67	台	4
4	暖光 LED 频闪灯	大功率 LED，单车道环境补光； LED 灯珠数量≥16 颗； 发光角度：10° ； 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台	12
5	信号检测装置	1. 16 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 2. 4 个 RS485 输出接口 3. 1 路 100M 网口输出 4. 1 个 5VDC 输出接口 5. 5 路拨码开关，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 6. 16 路交通灯状态指示 7. 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稳定可靠 8. 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 9. 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	台	1
6	终端控制柜	落地机柜、放置路口机设备，带散热百叶窗，防尘网，热镀锌喷塑，箱子底部打孔用于固定, 箱子正面标有（公安专用）字体, 侧边带空开条。 规格: 机柜尺寸：1150mm×宽 600mm×深 550mm	套	1
7	终端控制柜基础	终端控制柜基础尺寸 0.8*0.7*0.5，含土建基础材料	套	1
8	路口防水箱	防雨箱放置路口机设备 带散热百叶窗，防尘网，箱子从上向下 200 的地方做一个活动隔板，热镀锌喷塑，纯白色，箱子底部打孔用于固定, 箱子正面标有（公安专用）字体, 侧边带空开条。	台	4
9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扩容	增加电警抓拍接入模块。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本次在现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中扩容。	套	1

10	万向节	可上下左右水平六个方向调节角度，室外防锈处理	套	21
11	电警 L 杆	八棱热镀锌，立杆高度 6500mm，底部直径, 横臂长度根据现场实际使用情况定制符合规范。	套	4
12	悬臂杆基础	1500×1500×1800mm，含土建基础材料	套	4
13	光端机	双纤、千兆 1 光 4 电光端机，含 485 接口	对	4
14	防雷接地系统	国标定制 避雷器、接地体、接地馈线、铜鼻等	套	1
15	网线	室外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米	176
16	光缆	室外单模 8 芯	米	449
17	控制线	RVVP2*0.75	米	570
18	电源线	RVV3*1.5	米	449
19	电源线	RVV3*0.75	米	73
20	电源稳压器	输入电压范围 160V~250V，最大负载功率 700W	台	1
21	空开	32A 空开	个	2
22	空开	16A 空开	个	4
23	穿线软管	25 波纹管	米	120
24	PVC 胶布	防水胶布（电工胶带）	卷	5
25	高压胶布	高压胶布	卷	5
26	扎带	尼龙扎带	袋	3
27	标签	机打标签，电源线、网线标识，普贴标签机色带	卷	6
28	水晶头	五类水晶头	个	50
29	光纤跳线	SC-SC 3 米光纤跳线	条	18
30	光端盒	4 口光端盒	个	4
31	ODF 架	满配 12 口 ODF 架	个	1
32	不锈钢扎线	4.6*500MM 不锈钢扎线	个	110
33	不锈钢扎扣 19MM	不锈钢扎扣 19MM	个	110
34	不锈钢盘带	19*0.76 不锈钢盘带	米	60
35	插排	3 位 5 孔开关插座	个	4
36	PDU	8 位 10A 防雷 PDU 插座	个	1
37	信息技术服务费用	施工费用、特殊工具使用、线路铺设、运输、保险、设备安装调试等	项	1
6. 迎宾大道-君文路（十字路口）				
6.1、智能信号灯系统（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国标单 8 左转灯	1、面罩规格 $\Phi 400\text{mm}$ 面罩材质 玻璃 2、外壳材质 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3、遮沿帽檐 400 帽檐长度 40cm, 0.45 镀锌板黑色喷塑, 接受下单时定制; 4、工作电压 AC176~264V, 50HZ 功率 $\leq 20\text{W}$ 5、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6、中心亮度 5000 ~15000 cd/m ² 7、LED 数量 信号灯: 红 90, 黄 90, 绿 90; 倒计时: 红 98, 绿 98 8、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 18\text{mA}$ 9、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10、LED 波长 红: 625 nm 黄: 590 nm 绿: 505 nm 11、可视距离 $>45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12、倒计时 黄灯嵌入单 8 倒计时 13、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 通信 14、防护等级 IP53	套	4
2	国标单 8 圆盘灯	1. 面罩规格: $\Phi 400\text{mm}$ 面罩材质玻璃 2. 外壳材质: 铝压铸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3. 遮沿帽檐: 400 帽檐长度 40cm, 0.45 镀锌板黑色喷塑; 4. 工作电压: AC176~264V, 50HZ 功率 $\leq 20\text{W}$ 5. 中心光强: 400cd~1000cd 6. LED 数量: 信号灯: 红 156, 黄 170, 绿 156; 倒计时: 红 98, 绿 98 7.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18\text{mA}$ 8.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9. LED 波长红: 625nm 黄: 590nm 绿: 505nm 10. 可视距离: $>45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11. 倒计时: 黄灯嵌入单 8 倒计时 12. 计时方式:学习/触发/RS485 通信 13. 防护等级: IP53	套	4
3	信号灯接入模块	智能信号灯前端接入模块	套	1
4	人行灯	1. 面罩规格: $\Phi 300\text{mm}$ 面罩材质 玻璃 2. 外壳材质: 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3. 遮沿帽檐: 300 帽檐长度 33.3cm, 0.45 镀锌板黑色喷塑, 接受下单时定制; 4. 工作电压: AC176~264V, 50HZ 功率 $\leq 15\text{W}$ 5. 中心光强: 150cd ~ 400cd 6. LED 数量: 信号灯: 红 60, 绿 65; 倒计时: 红 126, 绿 126 7.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 18\text{mA}$ 8.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9. LED 波长: 红: 625 nm 绿: 505 nm 10. 可视距离: $>30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11. 倒计时: 单 8 倒计时 12. 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 通信	套	8

		13. 防护等级：IP53		
5	人行灯杆	立杆：Φ114-厚 3-高 3450mm，底法兰：300×300-厚 10mm，螺栓对角中心距 Φ300-4 个 M16mm	套	4
6	人行灯地基	0.5*0.5*0.7m C25 混凝土基础，含土建及材料	套	4
7	智能联网道路交通信号管理平台	内嵌智能交通芯片；具有区域联网控制和单点控制（单点优化、无缆线控、感应控制、多时段定时控制、黄闪控制、全红控制、关灯控制、手控）等多种工作方式，标配提供 44 路灯输出；可驱动 4 块通讯式倒计时显示屏；标准的 RJ45 以太网通讯接口，支持 TCP/IP 以太网通讯； 基于 GIS 和图形化操作管理。基于 GIS 电子路网背景地图，实现交通信号控制功能图形化展示和操作。地图分为路网层、交通信号控制设施层等，可实现地图缩放、平移、标注等常用地图控制功能，方便用户直观查看路口道路交通条件。 信号运行状态监视。支持单个路口、多个路口、干线、区域等多种方式对信号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视；针对不同用户级别（支队/大队/中队）展示相应管辖范围的路口信号监视界面，并提供对应用户级别的干预控制权限，包括临时指定方案、远程手动步进、指定控制方式、锁定相位等。 人工干预控制。系统可以根据实际交通情况发出命令对路口信号进行直接干预控制，具体包括： 临时指定方案：从系统已有方案中选择或新建一个方案下发至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机执行，执行完成后恢复原来状态。 远程手动步进：通过远程遥控对信号机进行手动步进控制。 指定控制方式：可对指定交叉口进行关灯、全红、闪灯等特殊控制。适用于安保状态下，防止其他车辆进入交叉口的情况，向车辆和行人发出警告或提示等。 控制方案设置。提供多时段的定时控制方案、感应控制方案设置，以及干线、区域协调控制方案设置功能；提供控制时段划分功能，根据高峰、平峰、低峰等不同时段执行不同方案；提供日计划调度设置功能，能针对工作日、节假日、特殊日等设置不同调度计划；提供图形化表单式设置方式，便	套	1

		于维护和管理。		
		中心特勤车辆优先控制。在应急情况下（如警卫、消防、救护等）保障执行任务的特勤车辆快速通行。在指挥中心实施特勤车辆优先控制功能包括信号优先任务的预设、特勤控制的方式包括预案控制和锁相控制等。预案控制是指信号灯按预定的路线进行绿波推进，以保证车辆畅通无阻，绿波预案由中心指挥员预先设置；锁相控制是指预先未设置任何绿波方案，系统根据特勤车辆到达情况，锁定车辆通行相位，直到车辆完全通过后实施解锁控制。		
		交通流量统计分析。对历史交通流信息按时间、空间进行分类统计和综合分析，找出道路交通各时段、各节点的交通规律和特征，并以图表的形式展示，将数据导出为报表文件。具体功能包括交通流量统计查询、交通流量变化趋势分析、交通流量对比分析等。		
8	控制箱	机柜尺寸：600mm（宽）×1084mm(高)×450mm（深），外壳采用防雨、防尘、防盗、喷塑处理	个	1
9	信号机基础	0.8*0.7*0.5 米，含土建基础材料	套	1
10	信号灯杆	八棱热镀锌，立杆高度 6500mm，底部直径, 横臂长度根据现场实际使用情况定制符合规范。	套	4
11	信号灯杆基础	1*1*1.5, C25 混凝土，含土建及材料	套	4
12	接线手井	1. 规格尺寸:长<620mm>*宽<620mm>*深<600mm> 2. 盖板材质、规格:0.5*0.5 复合井盖	座	18
13	铠装电缆	1.5*19 芯铠装电缆	米	238
14	铠装电缆	1.5*5 芯铠装电缆	米	260
15	RVV 护套线	RVV4*1 电源线	批	112
16	顶管	顶管直径 Φ 110MM 使用 PE 管	米	187
17	PE 管	Φ 75	米	155
18	破复人行便道	0.3*0.5 米（与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共用）	批	148
19	电源线	2*10 铝线	米	108
20	电表	220V 20A 一位电表箱	套	1
21	空开	63A 空开	个	1
22	空开	32A 空开	个	1
23	信息技术服务费用	施工费用、特殊工具使用，电表、电源入户、线路铺设，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等	项	1
6.2、智能电警抓拍系统（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路口管理平台	1. 设备具有不少于 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 2. 支持 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UDP、NTP、DHCP、802.1X 等网络协议设置选项。 3. 可接入 G.711a、G.711Mu、G.722.1、G.726、G.729、PCM、AAC、MPEG2-layer2 音频编码格式的 IPC；可将音频采样率设置为 8kHz、16kHz、32kHz、48kHz、64kHz。 4. 支持图像化展示设备所连通道的在线、离线、未启用状态，支持展示各通道上线、离线时间；支持查看通道状态统计信息。 5. 支持按照抓拍图片检索关联录像，检索的关联录像时长可设置为（1-100）秒。 6. 支持将同一辆经过多个相机的抓拍图片按照时间范围进行匹配合成。 7. 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至 FTP 服务器。 8. 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 9. 支持不少于 37 种车辆类型图片接收、展示、合成、上传。 10. 可对 IP 通道进行图像虚焦、亮度异常、图像偏色、雪花干扰、条纹干扰等类型视频质量进行诊断，可生成诊断信息并导出查看。	套	1
		1、支持添加 12 路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10M)，进行录像与图片的实时预览和存储并可将 IP 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 2、支持 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最大兼容 6TB 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 3、可显示系统已运行时间、主板温度、终端运行状态。 4、可通过 USB 外接存储介质进行数据备份，备份数据类型、存储目录及文件命名可配置。		
		当数据库文件由于断电等原因损坏后，可以通过网页手动控制数据库修复，恢复过车数据查询功能。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leq 0.4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向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2	多车道智能终端 电警抓拍特写单元	1、包含高清智能摄像机、高清镜头、单元防护罩、内置 LED 补光灯、相机内置网络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图像传感器：采用具有全局曝光功能的 GS-CMOS 图像传感器 3、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4、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5、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6、宽动态能力≥120dB 7、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1、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2、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支持分别对 11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 18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4、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1、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3、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4、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	套	4

	1、支持识别不少于 50 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 2、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止左/右转等机动车违法检测白天及晚上捕获率$\geq 99\%$，白天及晚上准确率$\geq 99\%$。违法掉头白天捕获率及准确率不低于 99%。（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支持对摩托车闯红灯、逆行、载人、未戴头盔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捕获率$\geq 99\%$；检测准确率$\geq 99\%$。（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车辆在转弯不让直行，会车，超车，掉头不让直行，停车时借道驶入其他道路，包括机动车变更车道、驶入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或人行道等车辆妨碍正常行驶车辆或行人的行为进行抓拍 2、支持对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测和抓拍，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 3、支持对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的违法进行检测和抓拍，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	

3	400 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筒型星光网络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 黑白：0.001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焦距&视场角：2.7~13.5 mm：水平视场角：96.6° ~29.7° , 垂直视场角：51.7° ~16.7° , 对角视场角：114.2° ~34° 补光灯类型：默认红外补光，可切换暖白光 补光距离：暖白光：最远可达 30 m 红外灯：最远可达 50 m 补光灯数量：4 颗 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防护：IP67	台	4
4	暖光 LED 频闪灯	大功率 LED，单车道环境补光； LED 灯珠数量≥16 颗； 发光角度：10° ； 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台	10
5	信号检测装置	1. 16 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 2. 4 个 RS485 输出接口 3. 1 路 100M 网口输出 4. 1 个 5VDC 输出接口 5. 5 路拨码开关，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 6. 16 路交通灯状态指示 7. 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稳定可靠 8. 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 9. 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	台	1
6	终端控制柜	落地机柜、放置路口机设备，带散热百叶窗，防尘网，热镀锌喷塑，箱子底部打孔用于固定, 箱子正面标有（公安专用）字体, 侧边带空开条。 规格: 机柜尺寸：1150mm×宽 600mm×深 550mm	套	1
7	终端控制柜基础	终端控制柜基础尺寸 0.8*0.7*0.5，含土建基础材料	套	1
8	路口防水箱	防雨箱放置路口机设备 带散热百叶窗，防尘网，箱子从上向下 200 的地方做一个活动隔板，热镀锌喷塑，纯白色，箱子底部打孔用于固定, 箱子正面标有（公安专用）字体, 侧边带空开条。	台	4
9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扩容	增加电警抓拍接入模块。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本次在现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中扩容。	套	1

10	万向节	可上下左右水平六个方向调节角度，室外防锈处理	套	18
11	电警 L 杆	八棱热镀锌，立杆高度 6500mm，底部直径, 横臂长度根据现场实际使用情况定制符合规范。	套	4
12	悬臂杆基础	1500×1500×1800mm，含土建基础材料	套	4
13	光端机	双纤、千兆 1 光 4 电光端机，含 485 接口	对	4
14	防雷接地系统	国标定制 避雷器、接地体、接地馈线、铜鼻等	套	1
15	网线	室外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米	140
16	光缆	室外单模 8 芯	米	475
17	控制线	RVVP2*0.75	米	565
18	电源线	RVV3*1.5	米	475
19	电源线	RVV3*0.75	米	66
20	电源稳压器	输入电压范围 160V~250V，最大负载功率 700W	台	1
21	空开	32A 空开	个	2
22	空开	16A 空开	个	4
23	穿线软管	25 波纹管	米	110
24	PVC 胶布	防水胶布（电工胶带）	卷	5
25	高压胶布	高压胶布	卷	5
26	扎带	尼龙扎带	袋	3
27	标签	机打标签，电源线、网线标识，普贴标签机色带	卷	6
28	水晶头	五类水晶头	个	100
29	光纤跳线	SC-SC 3 米光纤跳线	条	18
30	光端盒	4 口光端盒	个	4
31	ODF 架	满配 12 口 ODF 架	个	1
32	不锈钢扎线	4.6*500MM 不锈钢扎线	个	100
33	不锈钢扎扣 19MM	不锈钢扎扣 19MM	个	100
34	不锈钢盘带	19*0.76 不锈钢盘带	米	60
35	插排	3 位 5 孔开关插座	个	4
36	PDU	8 位 10A 防雷 PDU 插座	个	1
37	信息技术服务费	施工费用、特殊工具使用、线路铺设、运输、保险、设备安装调试等	项	1

注：1、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智能路口管理平台”；

2、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保证与招标人原有系统无缝对接。并出具体现本次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承诺内容必须真实有效，承担相关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货物进场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且现场培训完毕、试运行一个月后申请验收。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7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应自收到验收申请文件之日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全部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试运行一个月且达到甲方确认的使用要求后可申请验收，对于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验收申请文件之日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完成后并出具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1、所有建设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全部建成，并满足使用要求；

2、全部货物验收合格；

3、各种技术文档和验收资料完备，符合合同的内容；

4、系统建设符合信息安全的要求；

5、各种设备经加电试运行，状态正常；

6、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

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表及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参与本项目投标。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内（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_____元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请在对应企业规模前勾选，可多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本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培训、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 3、以上标函附录格式不得自行改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分项报价表及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迎宾大道-中兴路（十字路口）					
1.1、智能信号灯系统（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					
1.2、智能电警抓拍系统（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					
2. 香山路-山河路（十字路口）					
2.1、智能信号灯系统（十字路口，非可控主机）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					
2.2、智能电警抓拍系统（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					
3. 望京路-为民路（丁字路口）					
3.1、智能电警抓拍系统（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					

4. 望京路-山河路（丁字路口）					
4.1、智能电警抓拍系统（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					
5. 迎宾大道-文化路（十字路口）（有 2 个安全岛）					
5.1、智能信号灯系统（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					
5.2、智能电警抓拍系统（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					
6. 迎宾大道-君文路（十字路口）					
6.1、智能信号灯系统（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					
6.2、智能电警抓拍系统（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					
总计报价：					

注：1、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性能、参数要求”格式，自行增加列表；

2、本分项报价缺项、漏项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1. 迎宾大道-中兴路（十字路口）					
1.1、智能信号灯系统（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性能参数	投标性能参数	偏离度	说明
1					
2					
....					
1.2、智能电警抓拍系统（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性能参数	投标性能参数	偏离度	说明
1					
2					
....					
2. 香山路-山河路（十字路口）					
2.1、智能信号灯系统（十字路口，非可控主机）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性能参数	投标性能参数	偏离度	说明
1					
2					
....					
2.2、智能电警抓拍系统（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性能参数	投标性能参数	偏离度	说明
1					
2					
....					
3. 望京路-为民路（丁字路口）					
3.1、智能电警抓拍系统（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性能参数	投标性能参数	偏离度	说明
1					
2					
....					
4. 望京路-山河路（丁字路口）					
4.1、智能电警抓拍系统（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性能参数	投标性能参数	偏离度	说明

1					
2					
....					
5. 迎宾大道-文化路（十字路口）（有 2 个安全岛）					
5.1、智能信号灯系统（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性能参数	投标性能参数	偏离度	说明
1					
2					
....					
5.2、智能电警抓拍系统（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性能参数	投标性能参数	偏离度	说明
1					
2					
....					
6. 迎宾大道-君文路（十字路口）					
6.1、智能信号灯系统（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性能参数	投标性能参数	偏离度	说明
1					
2					
....					
6.2、智能电警抓拍系统（十字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性能参数	投标性能参数	偏离度	说明
1					
2					
....					

注：1、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性能、参数要求”格式，自行增加列表；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2、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3、委托期限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我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理；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格式不得更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信息统计表

1、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企业地址：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投标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中标公示查询网站（写明 网站名称即可）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关于监狱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 1、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